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1200号

原告：陈强，男，198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黄宗耀、叶秀洪，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玉，男，198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林宝儿，女，199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陈强与被告陈玉、林宝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0日立案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陈强的委托代理人叶秀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玉、林宝儿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陈玉、林宝儿系夫妻关系，2015年4月21日，被告陈玉向原告陈强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仍未偿还借款。

被告陈玉、林宝儿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

以上事实，有原告身份证、被告身份证、婚姻登记信息、借条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陈强与被告陈玉因民间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陈玉向原告借款5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主张本案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因双方未在借条中约定利息，原告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利息约定，故本院认定本案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利息计算应从2015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被告陈玉、林宝儿系夫妻关系，本案债务发生于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按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现原告主张被告林宝儿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玉、林宝儿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陈玉、林宝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强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5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陈玉、林宝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